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2. 政府采购预算表
3. 项目支出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负责落实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组织实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和转续办法。负责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负责落实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政策。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 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人才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相关人才工程。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非教育系

统公派留学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管理和继续教育管理等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竞赛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组织实施技工院校以及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

（六）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牵头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负责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推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八）监督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劳动关系政策与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制度。监督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有关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九）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和省、市、区有关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组织实施管委（区政府）有关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管委（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管委（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域的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优化营商环境和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负责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培育、引导、扶持相关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负责指导本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

(十二) 组织实施本部门和领域内综合执法。

(十三) 完成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一次办好”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互联网+”支撑作用，推进网上办事和业务协同，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监督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信息共享，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涉及职责分工的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行政执法联动等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 与区退役军人局的职责分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区退役军人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承担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2. 与区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和审批服务事项划出部门、执法机构应当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执行。区行政审批局对划转的行政许可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依法履行职责，并对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行区行政服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牵头建立完善与其他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执法机构的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现场踏勘、审图验收等环节的衔接措施。审批服务事项划出部门要全方位做好监管工作，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区行政审批局实施的审批行为和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许可权利进行监督；依法确定和调整行政审批实施所需的审批条件、技术标准等审批规范；明确行政相对人行使许可权利的要求、规则和限制性规定等；及时调整和完善权责清单，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执法信息作为审批服务和监管的重要参考。各部门要加强衔接配合，决不允许推卸责任、决不允许出现监管空白。

二、机构设置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内设机构情况如下：

1.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设有 7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挂发展规划科牌子）、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挂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市场配置促进科牌子）、基金监督和审计科（挂财务管理科牌子）、督查科（挂就业创业宣传指导科牌子）。

2. 青岛西海岸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共设 18 个职能科室, 分别为: 综合科、档案服务科、党群工作科、基金财务科、政策法规科(信访科)、信息统计与社会保障卡服务科、社会保险风控与稽查科、内控室、云社保办公室、综合业务受理科(标准化服务科)、征缴服务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科、企业养老保险服务科、工龄认定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科、社会化服务科、工伤保险调查科、工伤保险处理科。

3. 青岛西海岸新区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共设 18 个内设机构, 分别为: 综合科、财务科、政策法规宣传科(党群工作科)、标准化服务科、就业服务科、失业服务科、创业服务科、勘验服务科、市场服务科、信息统计科、高校服务科、人才引进服务科、人才政策兑现科、技能人才服务科、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科、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科、档案管理科、人事考试服务科, 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4. 青岛西海岸新区劳动监察大队共设 16 个职能科室, 分别为: 领导班子成员、办公室、立案室、工资保证金管理办公室、监督审理室、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六中队、七中队、八中队、九中队、借调领导小组、借调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风险防范化解处置专班。

5. 青岛西海岸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设 8 个内设科室, , 分别为: 综合办公室、审理监督庭、立案室、人事争议仲裁庭、劳动争议仲裁一庭、劳动争议仲裁二庭、劳动争议仲裁三庭、劳动争议仲裁四庭(速裁庭)

三、预算单位构成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预算、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预算、区就业人才服务中心预算、区劳动监察大队预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预算。

纳入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 5 个，包括：

1.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青岛西海岸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 青岛西海岸新区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4. 青岛西海岸新区劳动监察大队
5. 青岛西海岸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2. 政府采购预算表

3. 项目支出计划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详见区人社局公开的相关预算批复表格）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人社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区人社局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提前下达的上级专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区人社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149071.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430.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272.78 万元，上年结转 451.06 万元、提前下达的上级专款 11917.1 万元。

区人社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149071.8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407.69 万元，公用支出 429.35 万元，项目支出 142234.79 万元。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 149071.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6703.66 万元，占 91.7%，上年结转 451.06 万元，占 0.3%，提前下达的上级专款 11917.1 万元，占 7.99%。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149071.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37.04 万元，占 4.59%，项目支出 142234.79 万元，占 95.41%。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49071.8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0419.61 万元，减少

25.27%。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大幅缩减。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3430.8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59991.5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大幅缩减。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799.0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47623.3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大幅缩减。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5201.94 万元，占 99.56%；农林水（类）支出 157.5 万元，占 0.12%；住房保障（类）支出 439.6 万元，占 0.32%。

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5201.94 万元，占 99.56%；农林水（类）支出 157.5 万元，占 0.12%；住房保障（类）支出 439.6 万元，占 0.3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 813.1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34.29 万元，下降 29.13%。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大幅缩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 2154.9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911.5 万元，增加 785.27%。主要原因是预算结构调整，对项目支出的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将很多项目功能分类修改为该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

合业务管理(项) 2023年预算数为134.4万元,比2022年增加134.4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结构调整,对项目支出的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将两项项目支出的项目功能分类修改为该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 2023年预算数为99.93万元,比2022年减少480.18万元,下降82.77%。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大幅缩减,同时因预算结构调整,将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 2023年预算数为230万元,比2022年增加23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结构调整,对项目支出的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将一项项目支出的项目功能分类修改为该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 2023年预算数为2459.78万元,比2022年减少417.7万元,下降14.52%。主要原因是保险基金类项目资金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2023年预算数为97.29万元,比2022年增加27.69万元,增加39.78%。主要原因是预计该项经费将有所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 2023年预算数为331.5万元,比2022年增加317.74万元,增加2309.16%。主要原因是预算结构调整,对项目支出的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将很多项目功能分类修改为该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2023年预算数为541.58万元,比2022年减少233.41万元,下降30.12%。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大幅缩减。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2023年预算数为2212.97万元,比2022年减少475.32万元,下降17.68%。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大幅缩减。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引进人才费用(项) 2023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比2022年减少4873.88万元,下降96.06%。主要原因是预算结构调整,对项目支出的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为1517.25万元,比2022年减少1968.02万元,下降56.47%。主要原因是预算结构调整,对项目支出的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为352.43万元,比2022年减少228.19万元,下降39.3%。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为1676.21万元,比2022年增加885.9万元,增加112.1%。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2023年预算数为10000万

元，比 2022 年减少 22400 万元，下降 69.14%。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029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5235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3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536 万元，下降 69.7%。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大幅缩减。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39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441 万元，增加 61.67%。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支出增加。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093.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4141.8 万元，增加 535.06%。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1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3.01 万元，下降 87.54%。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0.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68.3 万元，下降 90.16%。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大幅缩减。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922.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6726.9 万元，下降

49.28%。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为416.12万元,比2022年减少16455.25万元,下降97.53%。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2023年预算数为446万元,比2022年增加446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2023年预算数为46799万元,比2022年增加5731万元,增加13.95%。主要原因是人数增加,支出增加。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为626.25万元,比2022年增加626.2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本年新增项目。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为5099.53万元,比2022年减少459.67万元,下降8.27%。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28. 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 2023年预算数为97.5万元,比2022年减少507.5万元,下降83.88%。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29. 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为60万元,比2022年减少613万元,下降91.08%。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年预算数为439.6万元,比2022年减少125.32万元,下降22.18%。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人社局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3272.78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272.78万元,其中:城市建设支出1297.66万元,占9.78%;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8295.75万元,占62.5%;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32.6万元,占0.25%;农村社会事业支出3646.77万元,占27.48%。

(七) 2023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6837.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07.69万元,占93.72%: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429.35万元,占6.28%: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2023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6.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修、加油、购买保险。比 2022 年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1.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所产生的餐费。比 2022 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级检查相关工作比预计多，使公务接待费用不足，予以预算调整增加 1.5 万元，实际相比 22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

另外，2023 年安排培训费预算 0.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参加培训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会议费预算 1 万元，主要用于：会议费支出。比 2022 年增加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会议费不足，予以预算调整增加 0.5 万元，目前预计 2023 年会议将增加，相比 22 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

（九）关于区人社局部门 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项目支出 142234.79 万元，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1	2022 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专项经费及年度考核奖章、证书印制费	38
2	“梧桐树”人才新政专项资金	934.16
3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5
4	部门综合业务费	15.3
5	档案管理及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8
6	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及“人社优”服务平台维护费	2
7	东区办公场所（人力事务公司）日常运行经费	14.4
8	工资统发 e 网平台运行维护资金	13.8
9	就业人才服务专员项目	230
10	零工市场专项经费	120
11	派遣人员工资	1913.617
12	社保中心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100
13	事业单位人员招考及管理专项经费	109.6
14	职称评审专项业务费	48
15	专家工作站专项资金	40.2
16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项经费	1.6
17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27.1
18	“梧桐树”人才新政专项资金	200
19	45 号文事转企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	716.25
20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8295.75
21	补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500

22	财政代缴贫困人员缴费补贴和重残缴费补贴	581.25
2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	42380
24	地方新农保区级基础养老金补助	3825
25	地方性区域补贴	2925
26	红石崖3户困难企业保险、生活补贴	33.75
27	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	10000
28	建国前老工人政策标准差额及遗属定期困难生活补助	81.78
29	居民养老保险扶贫专项资金	45
30	军休干部家属统筹外待遇	5.25
31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	4350
32	离休待遇支出	1477.5
33	离休人员离休费	338.25
34	企业离休（含建国前老工人）遗属取暖费补贴	7.65
35	企业职工养老调待财政补助	1782.5
36	青开[2001]9号文待遇	197.08
37	区域性养老补贴	115.02
38	丧葬费财政补贴	594
39	统筹外补贴	33750
40	养老保险事业管理经费	97.29
41	移交政府军队离退休人员待遇	64.5
42	“金蓝领”培训补贴	7.5
43	“金种子”人才培养经费	25
44	“专、精、特、新”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4

45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5093.796
46	创业补贴资金	708.5
47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费	60
48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97.5
49	创业孵化基地奖补资金	54
50	创业孵化基地评审费	3.6
51	村（居）劳动保障协理员岗位补贴	111.24
52	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项目	12
53	东西对口（省内）协作脱贫人口就业技能培	27.5
54	高层次人才查体费	60
55	高技能人才技能补贴	6.6
56	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就业见习基地建设运营项目	8
57	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300
58	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	2335
59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配套资金	1.5
60	机关工勤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	576
61	技师工作室指导教师带徒奖励	2
62	家庭服务业岗位补贴、商业综合保险补贴及稳定就业岗位奖励补贴	87
63	金凤凰工匠奖励	10
64	就业创业工作管理经费	140.7
65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48
66	就业见习补贴及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6.12
67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	10.5

68	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补贴	147
69	零工市场场地租赁费	90
70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696
7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费项目	16
7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项目	112
73	龙泉盐场职工安置费	29.23
74	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	5
75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15
76	企业引才奖励资金	86
77	青岛西海岸新区职业技能大赛经费	10
78	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	3500
79	人事考试专项服务项目	4.8
80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奖励	4.8
81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	3646.77
82	新取得高级技师奖励	20
83	新引进研究生生活补贴	98
84	研究生实习生活补贴	54
85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703
86	原公益性岗位保险补贴	199.5
87	原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补贴	596.25
88	原公益性岗位商业综合保险补贴	0.9
89	在线新经济运营机构人才培养支持资金	1
90	张勇保险费、庄培恩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	3.37

91	职工档案数字化项目	40
92	青年见习及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59.0675
93	高校毕业生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157.8
94	用人单位吸纳社会就业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	0.964827
95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0.05
96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经费	13.3
97	劳动监察工作经费-监察业务费	86.63
98	劳动仲裁业务费	58.7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职称评审专项业务费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经费等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职称评审专项业务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职称评审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2021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建了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各系列（除以考代评、中小学教师、农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依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要求支出相关费用。

2. 立项依据

职称评审是人社部门一项重要的工作职能。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

3. 实施主体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实施方案

本项目主要用于评审工作中的考务费、会务费、专家费、外包服务费、食宿费、场地租赁费、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支出。

区人社局是主管部门，项目执行单位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项目主要是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聘请专家对申报职称评审人员进行评审。工程技术职称评审期间，专业测评服务由就业街服务外包，会务费、食宿费、场地租赁等外包青岛影视科技与艺术学会，其他费用由区人社局承担；工业互联网特色职称评审期间，专业测评服务外包就业街，其他费用由区人社局承担。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按年度安排预算，属于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4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件 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用于发放我区被征地农民和成建制转非村居民养老保险。

2.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提高我区被征地农民和成建制转非村居民养老金标准的通知》（青黄人社〔2013〕59号）第一条。

3. 实施主体

黄岛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4. 实施方案

（一）2012年12月31日前，所有符合原《胶南市被征地农民和成建制转非村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南政发〔2005〕156号）规定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将原基础养老金调整提高为区级补贴养老金。

（1）原基础养老金标准为80元和110元的分别调整至237元和267元。

（2）原基础养老金标准为90元和120元的分别调整至247元和277元。

（3）原基础养老金标准为83元和113元的分别调整至242元和272元。

（二）2012年12月31日后，所有符合原《胶南市被征地农民和成建制转非村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南政发〔2005〕156号）规定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将原基础养老金调整提高为区级补贴养老金。

（1）基础养老金标准为80元和110元的分别调整至300元和330元。

（2）基础养老金标准为83元和113元的分别调整至300元和

330 元。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按年度安排预算，属于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1) 被征地农民：30629 人*300 元/月*12 月=11026 万元；

(2) 成建制转非居民：3376 人*330 元/月*12 月=1337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件 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3) 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做好新成长劳动力职业培训
工作，提高新成长劳动力学习职业技能的积极性，2022 年青岛市出
台了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劳动预
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字〔2022〕26
号），此政策主要确定了享受生活费补贴的人员范围及标准、享受生
活费补贴人员备案程序、培训过程监管方式、生活费补贴申报与拨付
程序、资金来源，并针对资金安全提出了工作要求。政策明确，凡青
岛市辖区内技工院校招收的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农村
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且按规定办理技工院校全日制学籍注册
的，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的 80%，给予两年（第一学年
和第二学年）的生活费补贴。

2023 年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预算总支出 147 万元。

2、立项依据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劳动预

《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字〔2022〕26号）

3、实施主体

黄岛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一）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信息登记。各技工院校将当年新招生且符合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活费补贴条件的人员信息，通过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人员信息登记。

（二）网上核实符合补贴人员信息。市人社部门进行人员信息核实。

（三）个人填报申请表。技工院校应在每学期开学后的次月内，指导符合条件初次申请人员填写《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申请表》，向为其办理学籍注册的技工院校提出申领本学期生活费补贴的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技工院校初审上报申请材料。技工院校受理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的生活费补贴申请后进行初审。

（五）受理审核核实申报资料。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受理技工院校的申请后，通过一体化信息系统，对技工院校报送的相关材料及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实际在校情况进行审核核实。

（六）公示享受补贴人员基本信息。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技工院校发放个人。经公示无异议的，区（市）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报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技工院校，技工院校将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至申

请补贴学生的学生补贴卡。

5、实施周期

每年一个周期。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预算147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 (1) 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人数：1000人；
 - (2) 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覆盖准确率：100%；
 - (3) 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发放及时率：100%；
 - (4) 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总金额：147万元；
 - (5) 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生活费补贴机制健全性：健全；
 - (6) 受益对象对人才中心提供服务的满意度：95%以上。
- (4)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经费项目情

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确保新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高效推进，切实保障新区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

立项依据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成立青岛西海岸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青岛市黄岛区劳动监察大队

4. 实施方案

确保新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有序推进，高效开展“案件查

办、日常巡查、普法宣传、应急维稳”及落实“四项制度”、迎接国务院及省市考核工作，大要案办理、专项执法等切实维护新区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数 13.3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件 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区人社局本级、区社保中心、区就业人才中心、区劳动监察大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29.35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8.04 万元，下降 4.03%。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部分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大幅缩减。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95.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795.77 万元，其他资金安排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8.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36.9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行政执法用车 1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98个，预算资金142234.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42234.79万元。拟对职称评审专项业务费、工资统发e网平台运行维护资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经费、劳动仲裁业务费等6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929.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929.55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事业单位人员招考及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养老保险事业管理经费等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

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于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

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三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反映财政为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给予的求职创业补贴，以及为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群体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相关支出。

三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四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支出。

四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四、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四十五、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四十六、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付破产、改制的国有或集体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的支出。